## 绥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绥市监罚告〔2023〕4号

## 绥德县爆破有限公司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<u>榆林祥安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绥德县安江物业有限公司、绥德县爆破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</u>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<u>榆林祥安和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成立后无</u> 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属于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,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

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<u>安海轮</u> 联系电话: <u>13720486103</u>

联系地址: \_ 绥德县四十铺镇白家山村 153 号

